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瑋字第 03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函轉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有關 107 年 6 月 15 日
107 年度汽車險委員會長期租賃汽車保險專案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 6 月 19 日 (107)
產汽字第 144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理事長

王世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書函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5號13樓
聯絡方式：02-25071566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107)產汽字第1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會第7屆理事會107年6月15日107年度汽車險委員會長期租賃汽車保險專案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本會汽車險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第 7 屆理事會 107 年度汽車險委員會長期租賃汽車保險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產險公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本會會員公司

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魏主任委員長樟

記錄：黃淑燕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長期租賃汽車保險參考條款」實施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源於 103 年各保險公司針對長期租賃車未依各保險公司報送商品費率計價而遭主管機關裁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遂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保局(產)字第 10302526870 號函示本會：為符合費率公平性及合理性，請本會協助研議符合長期租賃車(自用)車隊特性之主保險契約(附件：1)。
- 二、本會隨即組專案進行條款之研議並參考日本長租車業者採總歸戶之作法，期間多次開會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後，本會所報「長期租賃汽車保險參考條款」方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局(產)字 10701041710 號核准。檢附「長期租賃汽車保險參考條款」(附件：2)。
- 三、案經本會討論後，針對新保、續保件之實施日期建議如下：
 - (一)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日)開始實施長期租賃車汽車保險(即採用保發中心 107 年 4 月 26 日所提供之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

(二)對於續保業務，因為合約期間一簽為三年，得於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日)才開始實施(採用保發中心 107 年 10 月所提供之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

結 論：

一、請各租賃業者針對本參考條款及實施日期之措施提供意見

(一)財盟租車(汎德永業集團)嚴協理董聖：

- 1、「長期租賃汽車保險參考條款」之損失率如何計算？必須公開透明讓所有租賃車業者清楚。我們公司損失率的高低應該檢討保險公司在理賠上是否太浮濫？導致各保險公司落差有 20%以上。
- 2、承租戶自行投保與租賃業者投保之損失率是否合併計算或是分開計算？
- 3、本案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是否應該也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一起開會討論。

針對上述問題，產險公會回覆如下：

- 1、「長期租賃汽車保險參考條款」之損失率如何計算乙節，因本參考條款係採總歸戶之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計算保險費，並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依各保險公司所承保之長期租賃業者車輛之資料精算，該中心計算公式會後同會議紀錄一併提供。另有關損失率的高低絕非保險公司理賠人員的責任，任何一家保險公司都希望在經營上有利潤，理賠上也都嚴謹的把關，絕無怠慢。
- 2、承租戶自行投保之損失率與租賃業者投保之損失率是分開計算。
- 3、本案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乙節，產險公會無法回答，惟產險公會係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3 年 10 月 21 日保局(產)字第 10302526870 號函示本會：為符合費率公平性及合理性，請本會協助研議符合長期租賃車(自用)車隊特性之主保險契約。故產險公會僅研議參考條款。

(二)普羅汽車(台北市租賃業者)薛副總經理蓬生：

- 1、建議將該參考條款攜回研議後再議。

- 2、歸戶問題，只算車隊或承租戶自行投保也合併計算？
- 3、目前合約一簽大部分3年，少數是4年至5年，對於續保件的緩衝期是否可再與延長？

針對上述問題，產險公會回覆如下：

- 1、本項建議產險公會同意再進行第二次協調會議。
- 2、承租戶自行投保之損失率與租賃業者投保之損失率是分開計算。
- 3、續保件之緩衝期問題，請租賃業者取得一致共識於下次會議提出。

(三)和車股份有限公司-廖崇安先生：

採總歸戶的方式，對於承保損失率較好的保險公司是變象的懲罰。

針對上述問題，產險公會回覆如下：

因過去租賃車業者將其業務分配給幾家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對於業務無法篩選，因而造成承保新車多的保險公司損失率較好，續保多的損失率較差，而損失率較差的保險公司欲想調整費率，可能就必須面臨沒有業務或被迫與其他損失率較好的公司同樣減幅，這就是過去保險公司被檢查局查到而受保險局處罰的原因，因此，公會才參考日本租賃車總歸戶作法，以解決實務上的亂象。

(四)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沈總經理維新：

損失率高低是保險公司與修理廠核價出來的結果，不是我們租賃車業者的問題，為何歸責於我們？

針對上述問題，產險公會回覆如下：

汽車的維修零配件價格或是工時工資問題並非保險公司所能控制的，保險公司也不能控制被保險人是要回原廠修理或是一般修理廠，其損失率的發生是事故發生後而產生的費用，所以租賃車業者將車租於何人？承租人如何使用都會影響事故發生與否進而產生費用，故損失率的控制並非保險公司端可以控制的。

但若保險公司對一般消費者與長期租賃車在同一家工廠維修時，若核價不一樣的工資或價格時，那就是產險業者需要改善的行為。

(五)歐力士小客車租賃業：

- 1、該參考條款第 7 條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退還之規定，對於承租戶投保後，可能因為保險公司服務不好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是否可改以日數比率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 2、各保險公司是否僅能按該參考條款之折舊率？
- 3、基本保費是否僅能按保發中心參考基本保費偏離 15%？

針對上述問題，產險公會回覆如下：

- 1、保險原理原則，依標準保單期間標準投保者，使用基本費率計價；若非標準期間如延長或縮短不完整之期間者，則採短期費率計價，其主要原因為：
 - (1)費率結構中有一固定成本，與期間縮短無關，如出單作業費用等項成本支出，並不受期間縮短而影響。
 - (2)考慮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逆選擇。
因此，倘由被保險人提出終止契約時，因相關固定成本已發生必須採短期保費計收，倘由保險公司提出者，則保險公自行吸收其固定成本。
- 2、有關折舊率部份，各保險公司可自行報送折舊率 20%或 15%之折舊率附加條款，但是承保與理賠時均須採一致性的折舊率。
- 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2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602111411 號函示：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度所簽發自用小客車(含客貨兩用車及長期租賃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之保險契約，其基本危險保費應不得低於保發中心前一年度所公布「任意汽車保險參考危險保費(費率)」之基本危險保費 85%。

(六)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理事長建良

- 1、將資料攜回並彙整租賃業者意見後再擇期邀請產險公會魏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開會討論。

2、應該回歸市場機制並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介入。

針對上述問題，產險公會回覆如下：

1、本項建議產險公會同意。

2、請租賃業者對於資子、母公司是否合併計算損失率乙節，於下次會議提出。

參、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主 席：魏主任委員長樟

記 錄：黃淑燕

經驗損失率計算公式

(1) 經驗損失率 = 經驗期間內該被保險人之已發生賠款金額 / 經驗期間內該被保險人之滿期危險保費

(2) 計算基礎說明：

- ① 經驗期間：3 年（2014-2016 年）
- ②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③ 資料統計基礎為歷年制
- ④ 車種：自用小客車牌(03)、長期租賃小客車(21)、客貨兩用車(22)
- ⑤ 租賃業者：依各保險公司提供之租賃業者各別計算，例如：台產僅提供「安維斯租賃公司」減幅，則台產資料僅包括安維斯資料，不會含有其他租賃業者資料。
- ⑥ 經驗期間內該被保險人之已發生賠款金額 = 經驗期間內已決賠款 + 經驗期間期末未決賠款 - 經驗期間期初未決賠款
- ⑦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